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出售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21港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合共189,551,344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已發行股本約7.03%，代價總額為22,935,712.63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該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21港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合共189,551,344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已發行股本約7.03%，代價總額為22,935,712.63港元。

買賣單據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分別持有167,754,607股及21,796,737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

買方

董雨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Farco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

189,551,344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已發行股本約7.03%。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22,935,712.6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以現金收取。代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21港元：

- (1) 較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出售事項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38港元折讓約12.3%；
- (2)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38港元折讓約12.3%；
- (3) 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322港元折讓約8.5%；及
- (4) 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約0.112港元高出約8.0%。

代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21港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即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0.127港元批量折讓約5%而釐定。

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的資料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並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配套服務。

以下載列中國信息科技發展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已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3,329)	(18,835)	(6,69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u>(13,329)</u>	<u>(18,953)</u>	<u>(7,852)</u>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300,756,000港元。

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環境保護與固體廢物處理；及(ii)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轉型，建立環境保護與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平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乃出售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之良機，出售事項有利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本身的環境保護與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信息科技發展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會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3,249,000港元。虧損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909,000港元減所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市值約26,158,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投資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該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向買方出售合共189,551,344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Farco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及 E-tr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